龙泉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机发〔2024〕1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稳定补贴政策实施、充分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支持广大农民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农机，坚持稳产保供、突出重点、自主创新、优机优补、公开透明，进一步强化政策监管、风险监测和动态预警，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保障粮食、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和“土特产”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深化农业“双强”行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探索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浙江路径提供坚实支持。到2026年，补贴各类农机具1500台（套）以上，补贴受益农户1000户以上。

1. 补贴机具范围

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范围（以下简称中央补贴范围）从全国农机补贴范围中选取，共设22 大类48 小类134品目（附件 1），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以及秸秆综合利用等农业绿色、智能化发展等领域以及其他重大战略实施所需机具。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范围（以下简称省级补贴范围）从暂未列入中央补贴范围的产品中选取，设13品目（附件 2），重点保障农机创新产品、特色产业发展机具需求。

三、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及限额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对购置同一档次的机具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额一览表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公布后参照执行）。

（三）补贴限额。购机者年度内可享受省级以上补贴资金实行总额限制（含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等）：个人不超过3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150万元，省级以上示范性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不超过200万元。

四、补贴资金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乡镇（街道）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使用情况调度。

五、操作流程

统一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操作方式。购机者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购买行为、购机发票价格等信息真实性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与农机产销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二）提交申请。购机者完成购机后，凭购机发票（应包含购机者名称、机具名称、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型号、出厂编号等信息，有发动机的还应包括发动机号）、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组织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一卡通以及付款凭证(现金支付的应说明情况并签字确认)等其他相关申请资料，自主到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请，鼓励使用“浙里办”移动端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并及时完成签字确认。

购置需现场安装的补贴产品，在完成安装后方可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申请；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在提交申请 时一并提供相应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三）审核核验。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要求对购机者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购机者需补正的资料；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在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市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结算意见报市财政局。

开展多种核验方式，探索将农机完成规定作业量（面积）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加大对中央农机创新产品、农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 “先行先试”补贴产品、提高补贴测算比例产品和单台补贴额5000元以上等重点机具实物逐台核验力度；对单台补贴额5000元以下的非重点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抽查核验的方式进行，抽验比例不低于10%，其中年度补贴数量少于100台的年度抽验比例不低于40%，年度补贴数量多于1000台的年度抽验数量不低于100台。对购置牌证管理机具并申请补贴的，购机者可凭《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免于实物核验。

（四）结算兑付。市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和一卡通等渠道，向购机者兑付资金。

（五）资料归档。按照“谁受理、谁建档” 的原则，对补贴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定期将档案资料移交至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管理。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深入落实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市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重点用于政策宣传、信息公开、机具核验、第三方核查等方面支出。乡镇(街道）有关部门配合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二）优化服务效能。全面运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智能终端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手段，探索创新受理审核、机具核验等数字化应用场景，鼓励各地通过集中受理、预约上门等方式，提供申请、核验、登记“ 一站式” 线下服务，切实加快补贴资金结算兑付进度。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有效落实补贴办理时限和机具核验要求。

（三）加强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认真落实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大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的督查力度，落实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严格信用管理和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有效开展风险预警、违规排查。严格规范农机产销企业经营行为，因违规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五）强化信息公开。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各乡镇（街道）要因地制宜加大对补贴政策的宣传解读，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保障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将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向社会公开，不得公开购机者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隐私信息。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布本年度补贴受益信息（附件 3）。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2024—2026 年浙江省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024—2026 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龙泉市20 年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受益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2024—2026 年浙江省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8 小类 134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机耕（滚）船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6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 营养钵压制机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去雄机

3.3.4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大豆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3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 甘蔗割铺（集条、集堆）机

5.4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4.1 叶类采收机

5.4.2 果类收获机

5.4.3 瓜类采收机

5.4.4 根（茎）类收获机

5.5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5.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6 收获割台

5.6.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6.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 药浴机

10.3 畜禽繁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4 饲养设备

10.4.1 喂（送）料机

11.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剪毛机

11.1.2 挤奶机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设备

13.2 投饲机械

13.2.1 投（饲）饵机

13.3 水质调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捕捞机械设备

14.1 绞纲机械

14.1.1 绞纲机

14.2 其他捕捞机械设备

14.2.1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5.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1 种子清选机

15.1.2 种子包衣机

16.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6.1.1 粮食清选机

16.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6.1.3 碾米机

16.1.4 粮食色选机

16.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6.2.1 油菜籽干燥机

16.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7.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7.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7.1.1 果蔬分级机

17.1.2 果蔬清洗机

17.1.3 水果打蜡机

17.1.4 果蔬干燥机

17.1.5 脱蓬（脯）机

17.1.6 青果（豆）脱壳机

17.1.7 干坚果脱壳机

17.1.8 果蔬去籽（核）机

17.1.9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7.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7.2.1 茶叶做青机

17.2.2 茶叶杀青机

17.2.3 茶叶揉捻机

17.2.4 茶叶压扁机

17.2.5 茶叶理条机

17.2.6 茶叶炒（烘）干机

17.2.7 茶叶清选机

17.2.8 茶叶色选机

17.2.9 茶叶输送机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 拖拉机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手扶拖拉机

18.1.3 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械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田间搬运机

19.1.2 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拉幕（卷帘）设备

21.1.2 加温设备

21.1.3 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清理机械

22.1.1 捡（清）石机

附件 2

2024—2026 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金属粮仓

2.履带自走式耕作机

3.水平自动控制装置

4.水田埋草器

5.水田除草机

6.稻田开沟机

7.食用菌菌料制备设备（混合机）

8.毛豆收获机

9.规模猪场巡检机器人

10.子脾移虫机

11.履带掘耕机

12.养殖场车辆洗消系统

13.电动履带旋耕机

附件3

龙泉市 20 年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受益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信息 | 补贴机具信息 | 补贴资金信息 |
| 所在乡 （镇） | 所在 村组 | 购机者 姓名 | 机具 大类 | 机具 小类 | 机具 品目 | 生产 企业 | 产品 名称 | 产品 型号 | 经销企 业 | 购买 数量 （台） | 单台销 售价格 （元） | 单台补贴 额（元） | 总补贴 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年度中央财政投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万元，实施中央补贴资金 万元，补贴购置农机具 万台（套），受益

农户 万户。